

#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，根据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以及《复旦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的要求，为做好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制定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认真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2. 在学校公布的各学科、各类别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依据我所公布的招生计划，所有上线学生均进入复试名单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复试拟安排在 5 月初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审查考生报考资格

1.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按照我校招生章程、复试录取办法中的相关要求，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版，上传至报考服务系统并接受审查。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本所留存。经审查，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取消其复试资格，初试成绩无效。

2. 考生可在“其他材料”内上传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简历、本科成绩单、英语水平证明等，制作为一份 PDF 文档。

#### 四、复试

##### 1. 组建复试小组

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、公道正派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，每个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。

##### 2. 复试内容及方法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学校统一的在线面试平台系统进行在线面试。

复试对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评价，既进行学业知识考核，也注重能力、素质和潜质的考查。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，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本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对考生组织多次复试。

复试后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得出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中单项低于 60 分的，按复试淘汰处理。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50%，即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最终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并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##### 3. 复试现场应严肃认真，参加复试的考生不得私自录音

录像及向外传播复试过程，违者将取消录取资格。复试结束后，及时将复试结果以招生系统、邮件、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。

4. 安排纪检人员参与在线面试，或指定专人参与在线面试，履行监督职能。

## 五、录取

1.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。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细则、考生总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不合格者、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（均指未达到该项满分的 60%），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

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## 六、监督与申诉方式

在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，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出申诉。

监督及申诉邮箱：wu.dong@zs-hospital.sh.cn

联系电话：021-64041990-3278

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

2020年4月26日